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拟终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内容。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12号）。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于2020年12月28日提交问询回复，于2021年1月19日提交问询回复（修订稿），于2021年2月2日提交问询回复（二次修订稿），于2021年3月16日提交问询回复（三次修订稿）。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1号），于2021年2月17日提交问询回复，于2021年3月16日提交问询回复（修订稿）。

二、关于拟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告再融资预案以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在综合考虑合作伙伴需求、加快相关

项目研发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后，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与发展机遇，结合自身规划、产业逻辑与融资需求，择机启动新的发行方案。

三、关于拟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拟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